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836號

113年度易字第2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正陽

沈宗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27號）暨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61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正陽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沈宗慶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緣余正陽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上午某時許，至臺南市永康區沈宗慶住處，向沈宗慶借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惟因不喜戴安全帽而將安全帽留在沈宅；沈宗慶於當日下午需要用車而與余正陽會合，始發現余正陽未將安全帽攜出，於下午10時30分許，載余正陽行經至臺南市○區○○○路00號前，二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基於竊盜之犯意，隨機由余正陽下手竊取停放路旁舊識王柏堯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交予沈

01 宗慶，沈宗慶戴帽駕車離去，余正陽則進入附近大樓訪友。
02 嗣經王柏堯發現安全帽失竊，報警循線查獲，方知安全帽遭
03 友人沈宗慶所竊得。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一、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9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其作成並無違法、不
10 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
11 有證據能力。

12 二、至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
13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須證據排除之情事所取
14 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先予
15 敘明。

16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余正陽、沈宗慶自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18 被害人王柏堯於警詢及本院證述情節相符；此外，並有現場
19 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二人自白核與
20 事實相符，要可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2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犯行要可認定，應依法
22 論科。

23 參、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5 二、被告二人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
26 同正犯。

27 三、本院審酌政府重視行車安全，規定駕駛、乘坐機車必需配戴
28 安全帽，被告余正陽向被告沈宗慶借機車，卻故意不帶走安
29 全帽，以致被告沈宗慶取得機車時無安全帽可供配戴，為避
30 免經警開單告發，被告二人隨手竊得路旁王柏堯之安全帽，
31 以免被告沈宗慶經警攔下，及二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向王

柏堯道歉，並參酌被害人王柏堯自始即表示不追究，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報警隔天即接獲友人沈宗慶道歉電話，本案不願追究，願意原諒被告之意願，及被告余正陽國中畢業、當兵前從事水電工作、與祖父母、父母及兄長同住之智識及居住情形，被告沈宗慶高中肄業、入監執行前從事油漆批土、與祖母、父母及姐姐同住之智識及居住情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係被告二人共同竊得，事後交予被告沈宗慶使用，應負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沈宗慶罪刑項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暨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